

#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5〕51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  
(粤府土审(07)〔2025〕68号)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征收目的:**实施建设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:**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(见附图)。

**三、征收土地情况:**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陈家、新屋队、严家、张家一组、张家二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征收总面积0.9968公顷(14.952亩)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:**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(10个工作日)。

**五、行政复议渠道:**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7)〔2025〕68号)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 
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  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07)[2025]  
28号)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 
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 
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11日